

Canada

Canadians

PARLIAMENT
BUILDINGS IN
OTTAWA



1982
JOHN A.
MACDONALD
CANADA'S
FIRST
PRIME
MINISTER



CN TURBO



VANCOUVER
AIRPORT



THE BEAVER
NATIONAL EMBLEM
OF CANADA



加拿大与加拿大人(三)

中国工人出版社

M22P03

加拿大与加拿大人

(三)

阮西湖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京)新登字145号

加拿大与加拿大人 (三)

阮西湖 主编

书号: ISBN 7-5008-1623-5/Z · 146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外大街)

北京安华印刷厂速印部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4年6月第一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 9.5

字数200千字 印数1500册

定价: 9.5元

序

《加拿大与加拿大人》(三)出版了。这本书所研究的课题均为当前国际加拿大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中国加拿大学的学者们经过十几年的努力,终于进入了国际加拿大学研究的行列。这是我们应该庆贺的。

这本书的特点是作者们在阐述加拿大当前遇到的主要问题时,如魁北克问题、土著民族自治、宪法危机等时,翻译了读者关心而又希望了解的《印第安人法》、《不列颠北美法案》、《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宪法的一部分)、《101 法案——语言宪章》等,使读者通过这些法案更清晰地了解加拿大社会。

通过《印第安人法》,看到了印第安人长期以来所处地位,领略印第安人为什么要修改这个法。在1982年以前,加拿大有《不列颠北美法案》和《印第安人法》,也就是说,虽然《不列颠北美法案》是当时全国宪法,但印第安人事务,另有《印第安人法》。

遗憾的是,在《印第安人法》里,传统的自治被取消了,随之而来是立法权没有了,有几千年历史的部落组织(40多个)没有了,代替它们的是“村落社”(目前全加拿大有601个村落社);印第安人早期辽阔的狩猎、捕渔地没有了,换来的是一小块一小块的保留地(全国有2301个保留地)。这种

情况印第安人是不满意的，他们不断地提出土地要求和修改《印第安人法》。为建立政府和土著民族的新关系，加拿大政府根据印第安人的要求，从1984年开始在土著民族地方建立印第安人和因纽特人自治政府^{*}并计划于1999年在北方建立因纽特人准省。这些反映加拿大政府对土著民族政策调整的文章，有助于我们了解加拿大土著民族现况与未来。

这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对魁北克问题作出了比较客观的阐述，结论也比较中肯，比较符合现实情况，即魁北克目前不可能独立。这一观点无疑对我国与加拿大贸易是有利的。

其次，系统地介绍加拿大政府以及它与美国的异同，也是本书一大特色。此外，本书还论述了加拿大国家中小企业、语言、环境保护意识，所有这一切都是了解加拿大不可缺少的部分。因为加拿大中小企业政策对我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有一定参考意义。加拿大是一个草坪国家，是绿化较好的国家，它的经验对我国是有参考价值的，环境的保护意识是十分重要的。为此，这方面的研究还嫌不够。希望今后有更多这样的文章出现。

最后，我要感谢加拿大大使馆和文化参赞查尔斯·伯顿先生，没有他们的帮助和支持，这本书是不可能出版的。当然，作为主编，我要感谢为本书供稿的各位同行。我深信，这本书的出版将促进中加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加强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

阮西湖

1993年2月

^{*} 自治政府的建立就意味着对《印第安人法》的修改。

目 录

序	阮西湖
---------	-----

政府机构

(一) 加拿大联邦政府、省政府以及 市政府的权限	陈忠美编译	1
(二) 加拿大联邦议会	陈忠美编译	5
(三) 加拿大选举制度	陈忠美编译	13
(四) 加拿大政府与美国政府的异同	陈忠美编译	26

宪法争议

(五) 加拿大宪法争端的历史与现实	李节传译	34
(六) 《一八六七年不列颠北美法案》	张学斌译	53
(七)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	王丽芝译	68

土著民族

(八) 加拿大土著民族走向自治 ——民族政策的第二个转折点	阮西湖	73
(九) 走向现实的因纽特人准省 ——“努纳维特”	阮西湖	83

- (十) 因纽特人..... 吴金光编译 88
- (十一) 加拿大印第安人法..... 李鹏飞译 108

魁北克

- (十二) 魁北克问题实况..... 阮西湖 181
- (十三) 魁北克的语言法案演变及其影响..... 李鹏飞 189
- (十四) 101 法案
——法语宪章 (1977) 李鹏飞摘译 201
- (十五) 魁北克危机的历史背景..... 曹 枫 213

多元文化主义

- (十六) 多元文化政策的成就与不足
..... 李玲玲、李鹏飞译 225
- (十七) 加拿大社会对多元文化主义
的反映..... 阮西湖译 241

其 他

- (十八) 沉浸式教学课程
——加拿大双语教育的特点..... 李鹏飞 247
- (十九) 加拿大人的环境保护意识..... 黄强华 259
- (二十) 加拿大小企业的发展及其政策
环境..... 徐燕、王缉慈 266

附录

- (二十一) 加拿大居民的民族出身和性别…… 王福贵译 278
- (二十二) 19 81~2001 年加拿大人、土著人
和因纽特人人口发展趋势 …… 阮西湖译 295
- (二十三) 19 81~2001 年加拿大条约印第安
人人口增长趋势 …………… 阮西湖译 296

（一）加拿大联邦政府、省政府 以及市政府的权限

“为了加拿大的和平、秩序及健全的国家体制”，联邦议会**有权制定法律。但专属各省立法机关的支配权除外。省立法机关为了本省的利益，有权征收直接税，管辖自然资源，监狱（联邦监狱除外），慈善机构，医院（不包括水兵医院），有权设置市政机构，发放省市税收许可证；开办地方性的工程与企业（某些例外情况除外）以及以本省为业务对象的合并公司；处理婚姻的仪式，省内的财产和公民权；开设司法行政机关，解决对触犯省法律所进行的罚款和惩处等事宜，对省内来说仅仅是地方性和私人性质的一些问题以及教育（但任何各省须服从于少数新教、罗马天主教及在纽芬兰一些特别教派的某些权利。）

在1982年加拿大《宪法法案》的制约下，各省可根据省立法机关的普通法通过法律修正案。除《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所规定的条款外，各省不得褫及省督办公厅，不得限制立法会议成员的选举权和任职资格或延长省立法机关的年限。

当然，修正省法律的权限要受省政府内部机制变化的制约，而省立法机关要受到成文法赋予它们的权力范围的制约。因此省立法机关不可取代那些属于联邦议会的权限。加拿大各省不得各行其是，脱离联邦法律自己立法。成文法中并没

有规定有这样的权力。

相类似地，联邦议会不能接管省立法机关的权力，而且不能将任何省份排除出联邦。

联邦议会和省立法机关均对农业、移民以及自然资源某些方面的问题享有权力，但当省法律与联邦的法律发生冲突时，应以联邦法律为准绳。

根据 1867 年的《加拿大法规》，所有那些设有提及是属于省立法机关权限的内容都必须由联邦会议裁决。

乍看起来联邦议会的权力很大，而事实上并非如此，因为司法机关对省的权限做出了解释，尤其是对于如“财产和公民权”等涉及面极为广泛的这些问题的解释。其结果是，所有的劳工法（最大限度工时、最低工资率、安全保障、工伤事故的赔偿以及劳资关系等）均以省府法律为准，但某些公司和行业则除外，诸如：银行业、广播、航空、原子能、运输、省际和国际铁路业、电话电报业、油管铺设、谷物仓库、联邦政府占有的企业以及那些为了加拿大整体利益或为了两省、两省以上的整体利益由联邦议会掌管的公司。除失业保险外，社会治安归各省管辖。然而，联邦议会实际上已经在实施全国范围的医院保险和诊断服务，这种制度是通过采取对各省带有条件的补贴措施而实行的（如对魁北克省、假如该省的计划达到了某些水准的话，联邦议会可允许免除一些税收）。

加拿大司法机关对省府和联邦政府的权力做解释这一点使广播和航空业置于联邦议会的总的权力之下，所制定的法律是为了“加拿大的和平、秩序和健全的国家体制”。否则，所谓实施联邦议会和省府的权力只是成为一种在紧急时刻才使用的权力，如战争期间，发生全国性的饥荒或瘟疫这样的

严重危机以及出现大幅度通货膨胀紧急状况等。

然而联邦的缔造者们并不满足授予议会他们所认为的特权，他们还确定无疑地增加了一系列专属联邦议会权限的判例，如：直接和间接税收；商贸规定（联邦司法机关解释这一法规为跨省及跨国的商贸规定）；公共债务及财产（这一法规使联邦议会能给予个人以补助，如家庭补贴，也给各省在以下诸方面提供一些补助：医院保险和国家医疗照顾制度、高等教育，对贫困省份的公共资助以及为提高其健康水平，教育和公共福利事业达到国家平均水平所提供的平均补助款项等）；邮政；人口调查和统计；防务；信号灯、浮标，灯塔和大西洋上的赛伯岛；航运；检疫；水兵医院；渔业，省际与国际渡口，运输、铁路，电报业以及其他这样一些跨国或跨省的工程和企业。司法机关将这些工程和企业解释为包括：输油管道和电话；货币和银行业；利率；汇票及本票；破产法；度量衡制，专利法；版权；印第安人和印地安人的土地法（司法机关解释这一法规时也包括因纽特人在内）；加入国籍和外国人问题；犯罪案例中的刑事法律及程序，婚姻法律及离婚法；“为加拿大整体利益或为了两省及多省利益”由联邦议会所管辖的地方性工程（这一法规已被多次实施，显然是为了将原子能与粮食贸易置于联邦司法机关的专属管辖之下。）1940年的宪法修正案授权议会专管失业保险问题。1867年法案中的一个具体部分赋予了议会“有权建立各级法院，以便更好地实施加拿大的法律”。这一规定使议会设立了加拿大最高法院和联邦法院。

正如人们早已注意到的以下这一点，虽然联邦议会能修正专与加拿大执政的政府以及参、众两院有关的宪法，但议会却不能触动女王即总督的职务，也不可触及修正案规定中

为参议院和加拿大最高法院所确定的那些方方面面。

虽然议会不能将其任何权限转移到省府立法机构中去，省立法机构也不能将其权限转移到议会中去，但是议会却能授权给省府机构行使联邦法案的行政权（议会在处理省际和国际公路交通法方面已经这样做了），而且省立法机关也能授权给联邦机构行使省府法案的行政权。这种“行政授权”制是加拿大宪法中灵活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加拿大各省均设有立法会议（不设参议院），立法会议行使事务的方式与众议院相似。所有的议案必须“三读通过”（即一读：只读标题；二读：就该议案能否原则上成立进行辩论；三读，经短时间讨论后进行表决），并须得到省督的准许。在这些省份，省督曾拒签省府议案达二十八次，最后一次是于1945年在爱德华太子岛省。立法会议的成员都是从立法机构所设立的各选区中选举产生的。其成员比例视各选区的大致人口比例而定。无论是哪一位候选人，如果他的选票最多，即使他的选票没有超过半数，这位候选人就当选了。

由省立法机关设立市政府，包括城市、乡镇、村庄、郡、区以及都市区等。市政府有立法机构所赋予的、立法机构认为是合适的权限。市长、市镇议会主席和顾问参事都是在按省立法机构所规定条文的基础上而选举产生的。

目前全加拿大约有五千个市政府。市政府管辖的服务设施如下：供水、污水及垃圾的处理、道路、人行道、街道照明、楼群编号、公园、操场、图书馆等等。一般说来，学校则由根据省教育法规选举而产生的校董事会或校务委员会监督管理。

资料来源：《加拿大人如何治理他们的国家》 尤金·艾·福

赛著

陈忠美 编译

（二）加拿大联邦议会

渊源

新斯科舍省(直到 1784 年该省还包括现在的新不伦瑞克省)是加拿大获得代议制政府的最初部分。1758 年该政府被授予与一个由人民选举产生的立法机构。接着爱德华王子岛在 1773 年也建立了立法机构,新不伦瑞克省的立法机构创立于 1784 年,“上、下加拿大”(即现在的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在 1791 年,纽芬兰在 1832 年也分别成立了立法机构。新斯科舍省又是加拿大获得建立负责政府的最初部分:即实行责任内阁制和可被立法机构(1848 年 1 月)的多数票免职的政府,随之而来的是新不伦瑞克省于 2 月。加拿大自治领在 3 月,爱德华王子岛在 1851 年以及纽芬兰在 1855 年也相继成立了负责政府。

因此,到了 1867 年的联邦,这项制度已在现在是加拿大中部和东部的大部分地区实行了近 20 年。联邦的奠基者们只是继续执行他们所知道的早已实施并奏效的这一制度。

加拿大联邦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由代表英国女王的总督和参、众两院组成。参议院是任命的,众议院是由选举产生的,每个省都有立法机构,以省督代表女王。每个省(安大略省除外)都有被任命的参议院,立法委员会和通过选举产生的众议院。1870 年由联邦议会创立的马尼托巴省被赋予

设立参议院。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该省于 1871 年加入加拿大）以及在 1905 年由议会创立的萨斯喀彻温省和阿尔伯达省却从未被赋予过参议院。纽芬兰在 1949 年加入加拿大时还没有参议院。马尼托巴省、爱德华王子岛、新不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和魁北克省都已革除了它们的参议院。

参议院

参议院有 104 名议员。参议院的名额按各省和地区人口比例及历史状况分配如下：24 名来自沿海诸省（新斯科舍省 10 名，新不伦瑞克省 10 名，爱德华王子岛 4 名）；24 名来自魁北克省；24 名来自安大略省；24 名来自西部诸省（马尼托巴省、萨斯喀彻温省、阿尔伯达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各有 6 名）；6 名来自纽芬兰，育空和西北地区各有 1 名。另外还有 4 或 8 名预备的额外参议员名额，其中 1 或 2 名是留给沿海诸省、魁北克省、安大略省及西部省份的，但这还从未履行过。

参议员由联邦总理任命。除非参议员连续两次缺席议会召开的会议，否则参议员可任职到 75 周岁。1965 年以前任命的参议员都是终身制，但几乎没有哪位参议员能有这样长的任期。法律规定，参议员必须年满 30 岁，必须拥有不少于 4000 加元的不动产以及所拥有的资产总数最低不少于 4000 加元。参议员必须居住在被任命时为其代表的省或地区。在魁北克省，被任命的参议员必须在该省的 24 个参议员选区之一居住或拥有资产。

除财政和预算议案外，参议院可起草任何议案。参议院还有权修正或否决任何提案。但否决提案这一情况在加拿大历史上极少发生。任何法案未经参议院通过都不能成其为法律。

从理论上看来，参议院的这些权力具有威慑力。然而 40 多年来参议院还从未否决过任何一项提案，而且极少制订修正案去触及某项议案的原则。参议院制订的修正案大多为解释、简化或整理性的议案，而且总是大多为众议院所接受的。参议院的主要工作在它的委员会里进行。他们对议案逐条审议，并听取与特定议案有关的团体或个人的证词。一般是比较宽容的。委员会的这项工作卓有成效。因为参议院中有许多是具备专业知识和多年从事法律、商业及行政等有经验的议员。他们当中有前任部长、前任省总理、前任市长、杰出的律师和经验丰富的农民。

近几十年来，参议院承担了一项新的工作：对重要的公众问题进行调查，如贫困、失业、通货膨胀，老龄化问题，土地的利用、科学政策、印第安人事务，与美国的关系以及政府部门缺乏工作效率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调查写出有价值的报告，从而经常促成立法或导致政府政策的更动。让参议院从事这项工作比请皇家委员会或工作队更为节省财力，因为参议院的议员都享有薪俸，并且总是能服从参议院的调遣。

众议院

众议院是一个较重要的立法机构，它共有 282 名议员。其成员来自 282 个选区，每选区出 1 名。在每个选区中，只要获最多数投票，即使候选人的选票少于投票总数的一半，他也能当选。依据加拿大的《宪法》和《选举范围调整法案》，各省在众议院的席位是按各省和各地区的人口比例而确定的。各省众议员的人数至少要与参议员的人数相等。其选区在规定的界限内大小稍有不同，选区的数量在每次人口普查后都要加以相应的调整。

众议院每届任期 5 年，但实际上执政党很少到 5 年才举

行选举，总是选择对其有利的提前大选。现有的选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议席
安大略省	95
魁北克省	7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8
阿尔伯塔省	21
马尼托巴省	14
萨斯喀彻温省	14
新斯科舍省	11
新不伦瑞克省	10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7
爱德华王子岛	4
西北地区	2
育空地区	1
总计	282

议长

议会的主要负责人为两院议长。参议院议长由内阁任命；众议院议长在每次大选后的第一次众议院会议上从多数党议员中选举产生。议长必须是议院中的一员。众议院议长负责主持议会会议，决定并执行议院会议规则及程序，在礼仪性场合代表议会。议长应是公正无私，不受任何党派控制或影响的人士，要求议长必须执法如山，不持任何个人或派系的偏见。

直到最近，根据惯例众议院议长是从执政党的成员中选举产生的，虽然也有一些例外，例如在 1979 年，当时在政权

发生更迭后议长却继续任原职。还有一次是在 1957 年，那时政府打算支持某少数派政党中的一名成员当议长。有时议长可放弃他在一党中的会员资格，以独立的身份参加下届的大选。1985 年众议院通过了一项新制度。规定除英国女王的大臣和政党的领袖以外，任何成员均可竞选当议长，并规定该选举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在众议院的议事厅中进行。这一制度抵制了以下两种流言：即有人说议长的席位是政府选择而定的，以及有人怀疑议长席位只不过是总理级任命名单中的一员罢了。

尽管在参议院中仍保留议长要由英裔和法裔议员轮流担任这一传统，但是这一新的程序却打破了众议院中的这一惯例。在众议院中，如果议长是英裔，那么副议长须为法裔。反之亦然。副议长有时从反对党中选举产生。

除两院议长外，议会负责人还包括两院中的多数党和少数党领袖。他们在每届议会开始时由各党议员选举产生，在议会的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议会是如何运转的？

加拿大是联邦制国家，它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立法权属于议会，行政权名义上属于英国女王（由总督代表行使），实际上掌握在内阁总理手中，司法权由法院行使，司法具有独立性。但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是联邦政府。

总督和每一个省督（省督是女王在该省的代表，在省内阁的咨询和帮助下行使权力）通过内阁来进行管辖。内阁以首相或总理为首（首相和总理这两个名词的意思是一样的）。如果在全国或省的大选中，执政的内阁被反对党在众议院中投以明显的多数反对票时（即超过半数的席位），那么这个内